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9(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该特派团已获得自愿捐助，

¹ A/65/665、A/65/720 和 Corr. 1。

² A/65/743/Add. 5。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4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注意到飞行时数预算长期存在使用不足，并鼓励秘书长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考虑到这一趋势；

11. 欢迎主动提出执行 2 个速效项目，作为改善与当地居民关系的努力的一部分，并鼓励及时执行这 2 个项目；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注意到已按照其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调整批款总额；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65 398 4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作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61 449 4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 346 300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602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54 498 667 美元；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90 0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301 08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6 2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 750 美元；

19.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0 899 733 美元，每月 5 449 866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18 0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60 21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 2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 550 美元；

2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38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³ A/65/665。

2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38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在上文第 21 和 22 段提及的 2 386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中，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38 9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